

**臺灣銀行 115 年度
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
(標售權利金)**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14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503022920 號函、114 年 7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68891、11410168892 號公告、114 年 8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0430 號函辦理。

一、配額貨品名稱、數量、批次、進口時間：
(如附件一)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如附件二)，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及進口相關規定。

※ 投標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檢疫(驗)、輸入及簽審等相關規定，分別洽詢下列單位：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01)：

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以進口，凡屬該產品之疫區國家等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規定者，請勿參加投標。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貿易服務組(電話：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三)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查明擬進口貨品通關進口之簽審及相關規定。

(四)農業部農糧署(電話：049-233-2380，網址：<https://www.afa.gov.tw>)

大蒜：首次分配僅限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種植用蒜球(以下簡稱種蒜)，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98 章增註一規定：「適用稅則第 98091000 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爰廠商於報關進口時，須檢附農業部證明文件，請申請人評估取得種蒜證明文件之可行性，再參加投標。種蒜證明文件之取得，請逕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辦，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1、應檢送種植計畫書至農業部農糧署申請，其審查要件包括：

(1)非基因改造蒜球等資料證明文件。

(2)具有品種權之品種，應檢附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於國內種植之證明文件。

(3)品種特性說明書。

(4)種植計畫書：應包含引進國外蒜種原因、種植時間、種植地點、種植面積(含農民名冊、種植地之地段、地號)、栽培管理方式、國內種植之可行性評估、引進國外蒜種之效益、可接受查核的

時間地點、防範蒜種外流作法(染色或浸泡藥劑)、不流入市場作食用用途切結書。

(5)進口蒜種作為學術交流或試驗研究用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進口蒜種作為樣品蒜、參展等非商業性輸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流向。

2、種植用蒜球證明文件審查所需期程，農業部農糧署受理申請後，依書面文件逐案審查，並自受理申請日起15個工作日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30日。

三、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別(列)及貨品名稱：(如附件三)

請注意：

※花生包括〔1〕帶殼花生〔2〕去殼花生〔3〕花生粉〔4〕花生油〔5〕混合花生，本年度花生配額數量 5,235 公噸，係以帶殼花生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去殼花生、花生粉、花生油、混合花生，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去殼花生/花生粉/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2/2.4/3.8：1(例如去殼花生 1 公噸換算帶殼花生 2 公噸)，混合花生則視同帶殼花生計算配額數量。

※椰子包括：〔1〕帶殼椰子〔2〕剝殼椰子〔3〕其他椰子，本年度椰子配額數量 10,000 公噸，係以帶殼椰子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帶殼椰子、剝殼椰子、其他椰子者，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剝殼椰子/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換算比例分別為 2.65/11.2:1(例如剝殼椰子 1 公噸換算帶殼椰子 2.65 公噸)。

※食米包括：〔1〕稻穀〔2〕糙米〔3〕白米〔4〕米食製品(A)〔5〕米食製品(B)，本年度食米配額數量 50,652 公噸，係以糙米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0.8/1.15/1：1【例如：稻穀 1 公噸換算糙米 0.8 公噸，白米、米食製品(A)1 公噸換算糙米 1.15 公噸，米食製品(B)1 公噸換算糙米 1 公噸】。

※大蒜：114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分配，僅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種植用蒜球(下稱種蒜)。未使用(未分配)之配額數量，將於 115 年 9 月辦理重分配，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種蒜、第 9809.20.00.10 號其他生鮮或冷藏大蒜及第 9809.20.00.90 號乾蒜球。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98 章增註一規定：「適用稅則第 98091000 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請申請人評估取得種蒜證明文件之可行性，再參加投標。種蒜證明文件之取得，請逕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辦(網址：<https://www.afa.gov.tw> 電話：049-2332380)。

四、申請人資格：

在國貿署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食米配額申請人另須為農業部登記有案之糧商。)

五、配額標售作業公告：

本案關稅配額權利金之標售，公告於報紙及網際網路本行網頁 <http://www.bot.com.tw/> 關稅配額核配資訊(各項配額第 1 期：114 年 9 月公告，第 2 期自 115 年 1 月起陸續公告；重分配：115 年 8、9 月公告)。

六、「投標須知及標單」之索取：

(一)各標售案之「投標須知及標單」之索取時間，於公告配額標售作業時公告之。

(二)有關各項關稅配額標售案之「投標須知及標單」可向本行貴金屬部(以下簡稱貴金屬部)管理科(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3 樓，郵遞區號：100501，電話：02-2349-4798)索取。

(三)索取方式：

1、自取

2、託人代取

3、附回郵信封索取：

請於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上寫明擬索取之配額貨品名稱(如紅豆等)、公司名稱、詳細地址，向貴金屬部函索。

七、開標：

貴金屬部於投標截止日期後之次一工作天，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會計單位及投標人於貴金屬部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確定日期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標單」)。

八、得標後權利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

(一)得標人應自決標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支付不予退還之關稅配額權利金(權利金出價內含配額行政成本每公噸新臺幣 500 元整)，權利金以現金或電匯一次向貴金屬部繳足，並持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辦理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

1、貴金屬部通知函。

2、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食米配額之得標人另須附農業部農糧署之「糧商資料明細」影本。)

3、權利金繳交憑證。

4、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貴金屬部於權利金入帳後，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

(二)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如附件四)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三)本案所繳進口關稅配額權利金概不保留或退還。

九、進口手續：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二)進口人應持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注意：適用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免稅之種蒜，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別(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別(列)及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七)貨品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有關規定認定。

(八)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十、配額之轉讓/換發：

(一)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期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或進口，轉讓相關事宜由持有人、受讓人雙方自行負責理楚。

(二)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之進口人，否則由受讓人自行負責。

(三)配額之轉讓，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洽貴金屬部申請及辦理。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輸入關稅配額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五)。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4、受讓人「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食米配額之受讓人另須附農業部農糧署之「糧商資料明細」影本。)

5、如為部分轉讓，原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四)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五)花生、椰子及食米配額證明書之換發，比照申請轉讓規定辦理。

十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

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

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3、有關證明文件。

(二)配額證明書之展期：

液態乳如未能於9月1日前全數進口或食米如未能於9月15日前全數進口者，配額持有人應於8月1日至25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12月31日(含)前進口。(配額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證明書證號)

(三)其他配額(紅豆、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因屬分期、限時進口項目，故不得展期。

(四)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3、其他證明文件。

十二、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無論使用與否，配額持有人至遲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效期屆滿後5日內，將配額證明書正本繳回貴金屬部以統計進口數量，至於重分配案件，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十三、配額餘量之再開標：

未繳權利金配額數量高於配額數量百分之五以上及最低投標量時，將於21天之公告期間後，隨即開始辦理再開標事宜。

十四、配額之9月份重分配：

(一)關稅配額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食米為9月15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1日(食米為9月15日)後即不得進口。

(二)若未使用之配額數量達最低投標量時，貴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下列原則辦理重分配事宜。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1、一般配額預計於8月13日辦理重分配公告(9月3日公告可分配數

量)，隨即辦理重分配投開標作業事宜，並於9月11日公告得標名單。

2、食米配額預計於8月13日辦理重分配公告(9月18日公告可分配數量)，隨即辦理重分配投開標作業事宜，並於9月30日公告得標名單。

十五、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廠商於參與投標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 2349-4780、4782、4783(貿易科)

**配額貨品名稱、數量、批次、進口時間明細
(權利金之標售)**

單位：公噸

配額貨品名稱	配額數量	批 次	進 口 期 間	最高投標量	最低投標量
H.紅豆	2,500	151	115.04.01-115.12.01	500	20
I.液態乳	21,298	151	115.01.01-115.09.01	4,259	250
		152	115.04.01-115.09.01	視餘量而定	
J.花生 (註 1)	5,235	151	115.02.01-115.06.30 及 115.08.01-115.10.31	1,047	14
K.大蒜	3,520	151	115.10.01-115.12.31	704	12
L.乾香菇	144	151	115.03.01-115.05.31	28	3
	144	152	115.07.01-115.09.30		
M.乾金針	50	151	115.01.01-115.04.30	10	3
	51	152	115.09.01-115.12.31		
N.椰子 (註 2)	3,000	151	115.01.01-115.02.28	600	20
	7,000	152	115.08.01-115.12.31	1,400	
O.檳榔	8,824	151	115.02.01-115.04.30	1,764	15
P.鳳梨	11,870	151	115.01.01-115.03.31	2,374	15
	12,000	152	115.08.01-115.12.31	2,400	
Q.芒果	7,000	151	115.01.01-115.04.30	1,400	11
	5,755	152	115.10.01-115.12.31	1,151	
R.柚子	4,300	151	115.01.01-115.06.30	860	15
T.桂圓肉	330	151	115.01.01-115.06.30	66	15
Y.食米(註 3)	15,000	151	115.01.01-115.09.15	3,000	20
	20,652	152	115.03.01-115.09.15	4,130	
	15,000	153	115.05.01-115.09.15	3,000	

* 重分配配額貨品名稱、數量、批次、進口時間、最高最低投標量另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3 日(食米 9 月 18 日)公告。

* 有關花生、椰子及食米配額之數量換算比例，請詳見附註說明：

註 1:花生包括〔1〕帶殼花生〔2〕去殼花生〔3〕花生粉〔4〕花生油〔5〕混合花生，本年度花生配額數量 5,235 公噸，係以帶殼花生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去殼花生、花生粉、花生油、混合花生，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去殼花生/花生粉/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2/2.4/3.8：1(例如去殼花生 1 公噸換算帶殼花生 2 公噸)，混合花生則視同帶殼花生計算配額數量。

註 2:椰子包括：〔1〕帶殼椰子〔2〕剝殼椰子〔3〕其他椰子，本年度椰

子配額數量 10,000 公噸，係以帶殼椰子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帶殼椰子、剝殼椰子、其他椰子，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剝殼椰子、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為 2.65/11.2:1(例如剝殼椰子 1 公噸換算帶殼椰子 2.65 公噸)。

註 3:食米包括：〔1〕稻穀〔2〕糙米〔3〕白米〔4〕米食製品(A)〔5〕米食製品(B)，本年度食米配額數量50,652公噸，係以糙米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依其換算比例向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0.8/1.15/1：1【例如：稻穀1公噸換算為糙米0.8公噸，白米、米食製品(A)1公噸換算糙米1.15公噸，米食製品(B)1公噸換算糙米1公噸】。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計 166 個)
(有關會員資料以 WTO 或國貿署網站公告為準)

亞太地區(計 33 個)	
阿富汗 Afghanistan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孟加拉 Bangladesh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斐濟 Fiji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日本 Japan	南韓 Korea, Rep. of
澳門 Macau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爾地夫 Maldives	緬甸 Myanmar
紐西蘭 New Zealand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斯里蘭卡 Sri Lanka
泰國 Thailand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蒙古 Mongolia	尼泊爾 Nepal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柬埔寨 Cambodia	越南 Vietnam
東加王國 Tonga	薩摩亞 Samoa
萬那杜 Vanuatu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東帝汶 Timor-Leste	

中亞、西亞地區(計 16 個)	
巴林 Bahrain	賽普勒斯 Cyprus
以色列 Israel	約旦 Jordan
科威特 Kuwait	吉爾吉斯 The Kyrgyz Rep.
摩爾多瓦 Moldova	阿曼王國 Oman, Sultanate of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土耳其 Turkey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美尼亞 Armenia	塔吉克共和國 Tajikistan
葉門 Yemen	哈薩克 Kazakhstan

非洲地區(計 45 個)	
安哥拉 Angola	貝南 Benin
波札那 Botswana	布吉那法索 Burkina Faso
蒲隆地 Burundi	喀麥隆 Cameroon
維德角 Cape Verde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
查德 Chad	剛果 Congo
吉布地 Djibouti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 of the Congo	埃及 Egypt
甘比亞 Gambia	加彭 Gabon
幾內亞 Guinea	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肯亞 Kenya	迦納 Ghana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賴索托 Lesotho
馬利 Mali	馬拉威 Malawi
模里西斯 Mauritius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摩洛哥 Morocco
尼日 Niger	納米比亞 Namibia
盧安達 Rwanda	奈及利亞 Nigeria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塞內加爾 Senegal
史瓦帝尼 Eswatini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多哥 Togo	坦尚尼亞 Tanzania
烏干達 Uganda	突尼西亞 Tunisia
辛巴威 Zimbabwe	尚比亞 Zambia
賽席爾 Seychelles	賴比瑞亞 Liberia
葛摩聯盟 Comoros	

歐洲地區(計 38 個)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捷克 Czech Rep.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盟 European Communities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斯洛伐克 Slovak Rep.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英國 United Kingdom
馬其頓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烏克蘭 Ukraine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俄羅斯 Russia Federation

北美地區(計 3 個)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加拿大 Canada
墨西哥 Mexico	
中南美地區(計 31 個)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阿根廷 Argentina
巴貝多 Barbados	貝里斯 Belize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多米尼克 Dominica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厄瓜多 Ecuador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格瑞那達 Grenad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蓋亞那 Guyana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牙買加 Jamaica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a
巴拉圭 Paraguay	秘魯 Peru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蘇利南 Suriname
千里達及拖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下列十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請以行政院核定版為準。)

關稅配額號別(列)貨品名稱		
H.紅豆	98080000	第 9808.00.00.10、9808.00.00.21、9808.00.00.29、9808.00.00.30、9808.00.00.40、9808.00.00.51、9808.00.00.52、9808.00.00.60、9808.00.00.70、9808.00.00.81 及 9808.00.00.82 號所屬之紅豆及其調製品
I.液態乳	98061000	第 9806.10.00.11、9806.10.00.12、9806.10.00.21、9806.10.00.22、9806.10.00.33、9806.10.00.34、9806.10.00.35、9806.10.00.36、9806.10.00.41、9806.10.00.42、9806.10.00.43、9806.10.00.49、9806.10.00.51、9806.10.00.52、9806.10.00.61、9806.10.00.62 號所屬之液態乳(包括凝態之乳品)
	98062000	第 9806.20.00.10、9806.20.00.20 及 9806.20.00.90 號所屬之乳(煉乳及羊乳除外)
J.花生 帶殼花生 去殼花生 花生粉 花生油 混合花生	98071000	第 9807.10.00.11、9807.10.00.12、9807.10.00.20 及 9807.10.00.90 號所屬之帶殼花生
	98072000	第 9807.20.00.11、9807.20.00.12、9807.20.00.21、9807.20.00.22、9807.20.00.30 及 9807.20.00.90 號所屬之去殼花生、花生粉及細粒
	98073000	第 9807.30.00.10 及 9807.30.00.20 號所屬之花生油
	98074000	第 9807.40.00.00 號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超過 20%者
K.大蒜(註1)	98091000	第 9809.10.00.00 號之種植用蒜球
	98092000	第 9809.20.00.10 及 9809.20.00.90 號所屬之大蒜
L.乾香菇	98100000	第 9810.00.00.10 號之乾香菇
M.乾金針	98110000	第 9811.00.00.00 號之乾金針菜
N.椰子	98120000	第 9812.00.00.10 號之其他椰子帶殼者
		第 9812.00.00.19 號之其他椰子
		第 9812.00.00.20 號之剝殼椰子
O.檳榔	98130000	第 9813.00.00.00 號之檳榔
P.鳳梨	98150000	第 9815.00.00.10 號及第 9815.00.00.20 號之鳳梨
Q.芒果	98160000	第 9816.00.00.10 及 9816.00.00.20 號之芒果
R.柚子	98170000	第 9817.00.00.00 號之柚子
T.桂圓肉	98200000	第 9820.00.00.00 號之桂圓、桂圓肉

Y.食米			
稻米	稻穀	98251100	第 9825.11.00.00 號之稻穀
	糙米	98251200	第 9825.12.00.00 號之糙米
	白米	98251300	第 9825.13.00.11、9825.13.00.12 及 9825.13.00.20 號所屬之米及碎米
米食製品(A)		98252100	第 9825.21.00.00 號之糯米粉
		98252200	第 9825.22.00.00 號之其他稻米粉
		98253100	第 9825.31.00.00 號之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98253200	第 9825.32.00.00 號之米團粒
		98254000	第 9825.40.00.10 及 9825.40.00.20 號所屬之其他加工米
		98255000	第 9825.50.00.00 號之米澱粉
米食製品(B)		98256000	第 9825.60.00.10、9825.60.00.21、9825.60.00.22 及 9825.60.00.30 號之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十%者
		98257100	第 9825.71.00.10、9825.71.00.20、9825.71.00.30、9825.71.00.41、9825.71.00.42、9825.71.00.50、9825.71.00.62、9825.71.00.63、9825.71.00.64、9825.71.00.65、9825.71.00.70 及 9825.71.00.80 號所屬之膨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十%者
		98257200	第 9825.72.00.10 及 9825.72.00.20 號之其他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十%者
註1：大蒜：114年11月20日首次分配，僅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9809.10.00.00號種植用蒜球(下稱種蒜)。未使用(未分配)之配額數量，將於115年9月辦理重分配，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9809.10.00.00號種蒜、第9809.20.00.10號其他生鮮或冷藏大蒜及第9809.20.00.90號乾蒜球。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98章增註一規定：「適用稅則第98091000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請申請人評估取得種蒜證明文件之可行性，再參加投標。種蒜證明文件之取得，請逕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辦(網址： https://www.afa.gov.tw 電話：049-2332380)。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一聯：核發單位留存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聯)

(1) 配額批次：		(2) 配額數量：	
生產國別：WTO 會員 (中國大陸生產之貨物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公噸	
(3) 貨品名稱(限勾選一項) / 代碼		(鹿茸數量： 公斤)	
☐ E 鹿茸 ☐ F 東方梨 ☐ G 香蕉 ☐ H 紅豆 ☐ I 液態乳 ☐ J 花生 ☐ J1 帶殼花生 ☐ J2 去殼花生 ☐ J3 花生粉 ☐ J4 花生油 ☐ J5 混合花生		☐ K 大蒜 ☐ L 乾香菇 ☐ M 乾金針 ☐ N 椰子 ☐ N1 帶殼椰子 ☐ N2 剝殼椰子 ☐ N3 其他椰子 ☐ O 檳榔 ☐ P 鳳梨 ☐ Q 芒果 ☐ R 柚子 ☐ T 桂圓肉	
		☐ Y 食米 ☐ Y1 稻穀 ☐ Y2 白米、米食製品(A) ☐ Y3 糙米、米食製品(B)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			
(4) 配額持有人：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蓋印章，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核發機構核章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備註：	
		1. 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 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 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審查意見		核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繕打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繕打說明
(1)	配額批次	按公告之配額批次(例如 <u>151</u> 、 <u>152</u> 、 <u>153</u> 、 <u>157</u>)繕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重分配
(2)	配額數量	數量單位為公噸(鹿茸為公斤)。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餘數自動捨去)
(3)	貨品名稱/代碼	一份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限勾選一項貨品名稱/代碼。
(4)	配額持有人	請依經濟部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繕打以下資料： 1.中文名稱 2.英文名稱 3.統一編號 4.地址 5.電話 6.傳真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二聯：配額持有人聯

附件四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1) 配額批次： 生產國別：WTO 會員 (中國大陸生產之貨物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2) 配額數量： 公噸 (鹿茸數量： 公斤)	
(3) 貨品名稱/選代碼	☐ E 鹿茸	☐ H 紅豆	☐ K 大蒜	☐ Y 食米
	☐ F 東方梨	☐ I 液態乳	☐ L 乾香菇	☐ Y1 稻穀
(限勾選一項)	☐ G 香蕉	☐ J 花生	☐ M 乾金針	☐ Y2 白米、米食製品(A)
	☐ J1 帶殼花生	☐ N 椰子	☐ O 檳榔	☐ Y3 糙米、米食製品(B)
	☐ J2 去殼花生	☐ N1 帶殼椰子	☐ P 鳳梨	
	☐ J3 花生粉	☐ N2 剝殼椰子	☐ Q 芒果	
	☐ J4 花生油	☐ N3 其他椰子	☐ R 柚子	
	☐ J5 混合花生	☐ T 桂圓肉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				
(4) 配額持有人：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蓋印章，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核發機構核章 備註： 1. 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 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 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核發機構加註有關規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附件四

[illegible]

1. 配額持有人應持憑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2. 貨品通關進口放行時，配額持有人務請於本頁「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相關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
3. 請配額持有人於全數進口或效期屆滿時將本證明書繳回核發單位。

輸入關稅配額 轉讓/換發 同意/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原配額權利人同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_____號(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配額貨名 (詳配額證明書)	配額餘量 (扣進口數量後)	申請事項	轉讓/換發/ 保留後之配 額類別(註)	轉讓/換發/保留之數量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 點4位，餘數自動捨去)。
	公噸	☐ 轉讓予新配額受讓人 ☐ 換發配額類別(註) ☐ 保留原配額(予原配額 權利人)		☐ 轉讓_____公噸 ☐ 換發_____公噸 ☐ 保留_____公噸

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打☒記號者)：

- ☐ (一) 貴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
- ☐ (二) 轉讓/換發後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
- ☐ (三) 因屬部份轉讓/換發，原配額權利人就「剩餘/未換發配額數量」重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
- ☐ (四) 新配額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 ☐ (五) 新配額受讓人之「糧商資料明細」影本。
- ☐ (六) 其他：

原配額權利人：

(簽章)地址：

負責人：

(簽章)電話：

新配額受讓人：

(簽章)地址：

負責人：

(簽章)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換發配額類別限：

- 花生包括(1)帶殼花生 (2)去殼花生 (3)花生粉 (4)花生油 (5)混合花生，其中，去殼花生/花生粉/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2/2.4/3.8：1(例如去殼花生 1 公噸換算為帶殼花生 2 公噸)，混合花生則視同帶殼花生計算配額數量。
- 椰子包括：(1)帶殼椰子(2)剝殼椰子(3)其他椰子，其中剝殼椰子、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為 2.65/11.2：1(例如剝殼椰子 1 公噸換算為帶殼椰子 2.65 公噸)。
- 食米包括：(1)稻穀 (2)糙米 (3)白米 (4)米食製品(A) (5)米食製品(B)，其中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0.8/1.15/1：1【例如：稻穀 1 公噸換算為糙米 0.8 公噸，白米、米食製品(A)1 公噸換算為糙米 1.15 公噸，米食製品(B)1 公噸換算為糙米 1 公噸】。